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
- 理财产品名称：“汇利丰”2023年第511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900.00万元
- 委托理财期限：2023年4月21日—2023年5月26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61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866.7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19 元，共计募集资金 394,016,73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7,440,291.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37110002 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精制酶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21,400.00	11,400.00	1,433.03
年产 10000 吨植物用微生态制剂系列产品项目	19,252.00	7,247.03	7,292.16
动物用保健品综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	8,996.55
蔚蓝生物集团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097.00	6,097.00	4,680.00
合计	56,749.00	34,744.03	22,401.74

3、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87 号）核准，公司本次可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393,600 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 25,393,6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69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84.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4,045,283.04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5,954,700.9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371C000163 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49,595.47	49,595.47	49,800.00
合计	49,595.47	49,595.47	49,800.00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签署了《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具体情况如下：

“汇利丰”2023 年第 5117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3 年第 5117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900.00	1.20%/年至 1.53%/年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 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 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 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汇利丰”2023 年第 5117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3 年第 5117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合同签署日期	2023 年 4 月 19 日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金额	900.00 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21 日
产品到期日	2023 年 5 月 26 日
产品收益	<p>投资年化收益率=1.20%+(1.53%-1.20%)×N÷M。其中 N 为观察期内观察时点欧元/美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内（不包含区间边界）的实际天数，M 为观察期实际天数。收益率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到小数点后 4 位。</p> <p>投资人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投资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具体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派发为准。</p>
观察期及观察时点	<p>观察期起始日：2023 年 4 月 21 日，观察期截止日：2023 年 5 月 24 日，合计 34 天。本产品观察期内按天观察，观察时点为每天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使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彭博 BFIX 页面数据。</p>
还本付息	<p>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 2 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p> <p>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p>
各项费用	本产品无管理费、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
风险级别	低风险产品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三）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 900.00 万元，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结构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

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60128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4,192.11	222,176.10
负债总额	79,146.03	53,61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3,261.39	160,451.56
项目	2022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6.76	8,951.37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总额 9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3.04%，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 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 决策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结构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理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3,100.00	32,200.00	122.93	9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3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5.8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0.9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1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